

## 法院公告

**冯云琴：**

本院受理原告张华诉被告内蒙古长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冯云琴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10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原告张华与被告内蒙古长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7日签订的《商业认购协议》,于2022年4月20日解除;二、被告内蒙古长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张华退还购房款1200万元,并支付自2022年4月21日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利息(本金按照1200万元计算,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三、驳回原告张华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24276元,公告费人民币200元,由被告内蒙古长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87516元,原告张华负担3696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7日

**任静：**

本院受理原告王媛媛与被告任静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7月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66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任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王媛媛支付租赁房屋物品损失清理费用合计人民币1500元;二、驳回原告王媛媛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案件受理费收取人民币50元,公告费人民币2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任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7日

**郑菊花：**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郑菊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63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郑菊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欠付租金140939.45元,并支付自2019年9月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本金按照140939.45元为基数,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收取人民币3119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郑菊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7日

**李杰：**

本院受理原告贾援喜诉被告郭全、李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7日

**王利荣、马燕：**

本院受理原告刘尚清诉你们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802民初360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王利荣、马燕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退还原告刘尚清不当得利价款40000元;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7日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朗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苏亚乐图诉你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802民初5551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朗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退还原告苏亚乐图657805元;二、驳回原告苏亚乐图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7日

**史忠付、吕宝玉:**

本院受理原告孟凡友诉被告史忠付、吕宝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502民初66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1、被告史忠付、吕宝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孟凡友借款本金230000.00元及截止2022年2月26日止的利息43296.00元,合计273296.00元,并同时支付从2022年2月26日起以本金75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4.8%计算利息至本息全部偿还之日止。2.案件受理费5400.00元,由被告史忠付、吕宝玉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南郊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7日

## 法院公告

**牛晓敏：**

本院受理原告杨占华诉被告牛晓敏、刘生美,第三人张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602民初8302号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牛晓敏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0万元及从起诉之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刘生美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东胜区人民法院408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7日

**马二琴：**

本院受理原告石在英诉被告马二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马二琴偿还原告石在英借款本金50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马二琴向原告石在英支付借款利息111836元(暂计算至2022年4月25日,2011年12月7日至2020年8月19日利息按照月利率2%计算为104400元,2020年8月20日至2022年4月25日利息按照年利率14.8%计算为12436元,核减已支付利息5000元<按年利率14.8%是以2020年8月20日至2022年4月25日期间最低的全 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7%的四倍计算>)及以借款本金50000元为基数从2022年4月26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马二琴承担)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关于举报涉黑涉恶涉伞线索告知书。(2022)内0602民初8235号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7日

**魏小丽：**

本院受理原告柴永刚与被告魏小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的(2022)内0602民初5740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魏小丽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柴永刚借款本金80000元。二、被告魏小丽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柴永刚以借款本金80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5月18日至还清借款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柴永刚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107.6元,由被告魏小丽负担19473.2元,由原告柴永刚负担5634.4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7日

**王向东：**

本院受理原告何伟东与被告王向东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的(2022)内0602民初5037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王向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何伟东偿还代偿款750000元。二、被告王向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何伟东给付以代偿款750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7月7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61602元,由被告王向东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7日

**段文兵、张桂兰:**

本院受理原告杭锦后旗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段文兵、张桂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段文兵、张桂兰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偿还原告杭锦后旗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478945元及利息,利息从2021年4月21日起至2021年5月12日按月利率924‰计算,从2021年5月13日到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按月利率12.6%计算。二、被告段文兵、张桂兰未按本判决第一项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原告杭锦后旗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位于杭锦后旗义旗镇西二街商铺(房产证号9-4-2358)所得价款偿还本判决主文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案件受理费7362元,公告费400元,两项合计7762元,由被告段文兵、张桂兰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交交通事故专业法庭领取(2022)内0826民初1971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7日

## 法院公告

**许鑫：**

本院受理原告杨志鹏诉被告许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35000元;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并支付支付宝花呗借呗借款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关于举报涉黑涉恶涉伞线索告知书。(2022)内0602民初8232号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7日

**束丹：**

本院受理原告陈昱连与被告束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的(2022)内0602民初5741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束丹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陈昱连借款本金100000元。二、被告束丹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陈昱连以借款本金100000元为基数,从2010年5月31日起至实际偿还借款本金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68.2元,由被告束丹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7日

**王兆林:**

本院受理原告张晓英诉被告王兆林离婚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502民初68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准予原告张晓英与被告王兆林离婚。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南郊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7日

**王海宇:**

本院受理原告曲娟与被告王海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502民初73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东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7日

**王轶龙:**

本院受理原告张海英与被告王轶龙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502民初72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东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7日

**石彩霞：**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929民初15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回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7日

**陈国顺:**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盛祥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国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陈国顺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偿还原告内蒙古盛祥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9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借期利息以190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5月3日起至2019年5月2日止,按月利率8.4‰计算;罚息以本金190000元为基数,从2019年5月2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月利率12.6‰计算,复利以结欠的罚息、利息为基数,从结欠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月利率12.6‰计算)。二、被告陈国顺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偿还原告内蒙古盛祥投资有限公司垫付的律师费5450元。三、如被告陈国顺按本判决第一、二项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原告内蒙古盛祥投资有限公司有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位于杭锦后旗义旗镇新街时代花园小区A17号楼1单元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号蒙<2018>杭锦后旗不动产证明第0000490号),所得价款优先偿还本判决主文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案件受理费5899元,公告费400元,两项合计6299元,由被告陈国顺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交交通事故专业法庭领取(2022)内0826民初145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7日